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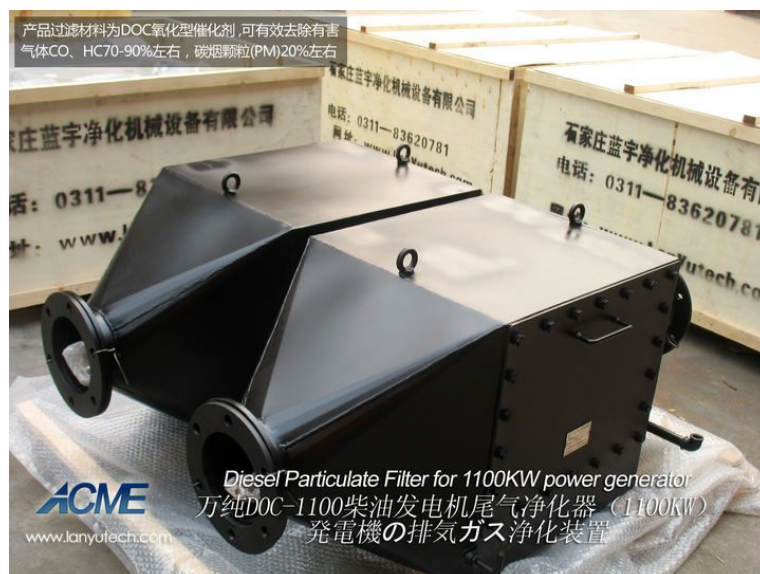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发票

本公司销售的所有产品均提供“石家庄蓝宇净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”开具的正规发票；
发票抬头无特殊标注将默认合同签订公司名称，根据合同要求开具增值税以及普通发票。

1300124140		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		No 01124301			
开票日期: 2013年09月17日							
名称: 集团烟台设计研究工程有限公司分公司	纳税人识别号: 370683681724636	密码: 8908876>1+436<5+723*0	加密版本: 01				
地址、电话: 山东省莱州市 0535-2780407	开户行及帐号: 工行莱州支行 分理处 1606065909022182787	码: <<82>27>664<6>+12440>	1300124140				
区: 01124301	4-5819/68482+7/-8>>+<						
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税率	税额
尾气净化消音器	DM-1	套	20	2393.1623932	47863.25	17%	8136.75
合计					¥ 47863.25		¥ 8136.75
价税合计(大写)		伍万陆仟圆整		(小写) ¥ 56000.00			
名称: 石家庄蓝宇净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	纳税人识别号: 130104746868332						
地址、电话: 石家庄桥西区新华西路165号 83620781	开户行及帐号: 石家庄汇融农村合作银行留营支行						
收款人: 梁彦琴	复核: 梁彦琴	开票人: 梁彦琴	130104746868332				

关于包装

所有的产品都是用专用纸箱、木箱包装，箱内每个配件用汽泡袋包装，摆放整齐后加垫纸皮封箱，确保长途运输不会损坏和磨损。



至清境界 万纯呈现